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东罚字〔2023〕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源县东顺鸽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谢柱光

地址：东源县船塘镇福坑村白花莲塘

#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2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，冲洗鸽子垫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池塘，存在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、2.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、3.《授权委托书》、

4.《环评报告书摘录》、5.《现场笔录》、6.《询问笔录》、7.《现场照片》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河环东罚告字〔2023〕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，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实际情况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伍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

帐号：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我局地址：东源县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联系人：夏锐

